（上接A66版）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3日
（二）合作背景
1、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大件快递行业和快递行业龙头企业,丙方在参与本次认购完成后,依托于乙方在快递行业的龙头优势,拟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甲方实现以下目标:1）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占显规模效应;2）降本增效,加强甲、乙双方市场竞争力;3）增强甲、乙双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提升品牌价值。
2、战略投资者优势
丙方所属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
韵达股份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自营转运枢纽、改善货品结构、实施加盟商自跑等措施,实现了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管理指标的持续提升,运营成本和全程时效有效降低,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快递业务稳健增长:2019年度,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百亿级达100.3亿件,同比增长43.59%,增速连续4年运行在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4年持续提升。
服务品质名列前茅: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数据,2019年度,韵达股份月平均申诉率和有效申诉率在可比同行中位于第二;根据国家邮政局2019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韵达股份在可比同行中用户满意度排名第1。
全程时效可比同行最快:根据国家邮政局2019年全国重点地区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韵达股份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的排名第1,72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1。
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2019年度，韵达股份在“2019胡润品牌榜”、“2019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胡润中国500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111名、第59名和第96位;2019年,公司股票被纳入MSCI中国指数。
（三）合作领域及协同效应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进行合作。
（四）合作方式
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市场拓展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甲、乙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在价格、服务等相关条件同等的前提下,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
2、网络优化
当甲、乙双方其中一方有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甲、乙双方在满足效率提升、成本优化等前提下,在市场价格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
3、集中采购
甲、乙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IT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甲、乙双方共享优质供应商和资源采购计划,在同类资源需求和相同采购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联合采购商。
（五）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就《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经各方书面同意可顺延。
甲、乙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六）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七）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认购完成后,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治理。
发行结束日起,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协助公司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战略合作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战略合作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战略合作协议》在由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并在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自动生效。
《战略合作协议》在由甲、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自动终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邦股份”）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61,4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800万股（含28,800万股）。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发行当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做了相关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应以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股为基础,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60,000,000股;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66,739,130股和61,400.00万元;
5、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28,585,934.85元,假设于2020年6月实施,且公司无中期分红计划;
6、对于公司2020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下降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3: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升10%;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并假设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60,000,000	960,000,000	1,026,739,130
情景一: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下降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21	29,126.88	29,126.88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7.87	3,310.08	3,31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6.86%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79%	0.78%
情景二: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保持不变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21	32,363.21	32,363.21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7.87	3,677.87	3,67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7.72%	7.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88%	0.87%
情景三: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增加1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363.21	35,599.53	35,599.5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677.87	4,045.65	4,04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8.46%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96%	0.95%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品牌形象并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转型奠定坚实基础,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1,400.00万元（含6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拓展与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与建设有助于公司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公司从人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长期注重人员培养并设立了德邦大学,所有员工均需定期参加内部培训。公司内部各个层级的管理人员基本来源于内部提升,丰富的人力资源储备,保障了公司快递等各项业务规模扩张对各层级管理人员的需求。
技术方面,公司长期开展信息化系统的自主研发,在这些年的项目研发过程中,积累了许多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音视频技术等多项专业技术经验,以及在设计、测试、发布、验收、安装、维护过程中积累的实施经验,这些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发实施提供了经验保障。
市场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客户销售和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围绕时效、安全、服务等客户核心需求点,为广大客户提供快捷、安全、专业、满意的物流服务。同时,针对大客户销售和服务方面,公司还不断完善大客户销售能力建设,为大客户提供针对性的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高大客户满意度和客户黏性。在产品设计上,以服务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大力发展快递、快运业务,并为特殊客户、特殊商品、特定场景需求推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完善现有的产品体系。在货物操作上,通过现代化系统提升运营效率及服务品质,以自动化分拣系统的代替人工,缩短货运中转时间,确保货物运输时效的精准度,降低货物破损的可能性。在员工建设上,通过企业文化、普升发展和薪酬激励机制等管理建设,增强员工服务意识,强化公司员工“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员工的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实施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上述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经营业绩
国民经济和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的综合实力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推进成为以客户为中心,覆盖快递、快运、整车、仓储与供应链、跨境等多元业务的综合性物流供应商的发展远景。公司将不断深入推进智慧化投入、网络覆盖、直营体系、人员储备等优势,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客户经营理念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强化客户体验,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3、合理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入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I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有助于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奠定良好基础,并使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进而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保障和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尽早实现项目收益,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5、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该等利润分配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继星、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继星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6	德邦股份	2020/6/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单独持有71.99%股份的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5月2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2.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独立董事对上述临时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5.04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5.05	《发行数量》	√
15.06	《限售期》	√
15.07	《上市地点》	√
1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5.10	《决议的有效期》	√
1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5.01	《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4、15、16、17、18、19、20、22、23、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崔继星和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等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5.04	《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5.05	《发行数量》			
15.06	《限售期》			
15.07	《上市地点》			
15.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10	《决议的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5.01	《关于选举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2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4 2
股份变动性质:拟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所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德邦股份/上市公司/标的公司